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騶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子濤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戴尚誠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應邀出席者： 周蕙心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4項撥款建議。首兩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54 71RE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4)旨在把71RE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860萬元，用以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和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永久辦事處。當局曾於2015年11月13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計劃的推行模式及選址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的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及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將納入一幅位於黃竹坑的出售用地，該用地原為前香港仔消防局舊址(下稱"有關用地")。政府當局會透過賣地條款，要求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商為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和藝發局辦事處進行設計、建造和裝修，並會向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造費用，但有關費用不會超出預設的財政上限，而這個上限會參照假設有關設施由政府當局設計和建造所需的費用而釐定。

4.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質疑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採用此推行模式的理據。他們尤其關注到，如何甄選發展商發展有關用地及監察發展商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以及建造工程的開支，包括未來發展商會否就建造工程進行招標，以盡量減低建造費用。胡志偉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的推行模式會否影響出售有關用地所得的款項。

5. 陳偉業議員反對選定有關用地來推行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該位置不方便新界居民前往。何秀蘭議員詢問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及選定有關用地作上述用途的理據。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南區區議會在討論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時，建議應在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項目中，預留部分地方作藝術和文化用途。有關用地已納入2015-2016年度賣地計

劃。由於有關用地與"ADC藝術空間"非常接近，而鄰近地區是視覺與媒體藝術家設立工作室及私人藝廊的熱門地點，因此日後在發展有關用地時，倘在該處發展以視覺與媒體藝術形式為焦點的新藝術空間，將可產生匯聚效應。為藝發局設置永久辦事處，便可讓藝發局在穩定的環境下發展，有助其加強對藝術界的支援。發展商完成有關工程後，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的藝術及辦公室設施會由政府當局接管，並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政府當局繼而會就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的管理事宜，以及把辦公室地方出租之事，與藝發局簽訂協議。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有關用地會按政府賣地的既定程序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有關推行擬議工程計劃的要求將會納入賣地條款，有興趣的發展商可考慮因應該等條款提交標書。

8.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下稱"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補充，發展商將須向政府當局提交一份經認可人士核證的書面陳述，列明發展商根據賣地條款就有關設施進行設計及建造所支出的款項。政府當局會核對和審批該份書面陳述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決定該陳述所載的任何款項是否為設計及建造的實際開支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在信納該陳述所載款項為工程計劃設計及建造的實際開支後，才會向有關用地的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造費用，但有關費用不會超出預定的財政上限。

9.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闡釋藝發局擬議永久辦事處的出租安排。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藝發局將須就其在有關用地的永久辦事處向政府當局支付租金。租金金額根據市值租金釐訂，一如現行做法，藝發局會以政府的經常資助繳交租金。

政府當局

10.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過去5年政府或公共設施納入出售用地的類似工程計劃，以及向私人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造費用的財政上限。

11. 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指出，很多前校舍丟空了一段長時間，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這些空置校舍，翻新作藝術空間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之用。他們批評政策局／部門在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方面缺乏協調。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經修復的歷史建築物改建作藝術空間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之用。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探討設立更多藝術空間及設施的其他可能性。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大埔區議會會與藝發局合作，將大埔一間空置校舍改建為藝術中心，供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之用。政府當局亦已把北角油街一所二級歷史建築物改建為油街藝術空間。政府當局及藝發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場地提供藝術空間，以支持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家的發展。

政府當局

13. 應梁家傑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探討使用該等處所供發展擬議藝術空間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之用；
- (b) 空置校舍位置一覽表，以及各個處所可作的用途；及
- (c) 提供藝術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以支持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家的發展。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郭家麒議員就"ADC藝術空間"的提問時澄清，透過一家私人發展商的贊助，以低於市值租金出租空間予藝發局，"ADC藝術空間"才可得以設立。

15.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加強宣傳將在有關用地提供的新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

擬議設施及辦公室的設計

16.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的前委員，並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鍾樹根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藝術設施及藝發局辦公室分別的樓面面積。陳家洛議員詢問會否設置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供藝發局及藝術家使用。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工程計劃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為2 780平方米。主要設施包括28個租予藝術家的藝術家工作室(1 140平方米)、展覽廳(500平方米)、藝術資訊中心(140平方米)、其他配套設施(如貯物室)(100平方米)，以及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900平方米)。藝發局永久辦事處擬佔用的面積，與藝發局即將遷入的辦公室面積一樣，並符合政府產業署所訂的辦公地方標準。批地契約的工程規格附表會列出政府當局對設計及技術的要求，供發展商就提供藝術及辦公室設施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時依循。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設計及技術要求的細節摘要。

政府當局

18. 謝偉銓議員支持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他建議，展覽廳的平面圖及設計應具靈活性，可把整個範圍劃分成若干個面積較小的部分，讓更多較細規模的展覽可同時舉行，藉以為年青的新晉藝術家提供多些機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察悉謝議員的建議。

19.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的前主席。他支持為藝發局設置永久辦事處。馬議員提到28個擬租予藝術家的藝術家工作室，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有關用地的最高核准非住宅地積比率，藉以提供更多藝術家工作室及藝術設施，令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的營運更具規模經濟效益。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用地的最高核准非住宅地積比率為15。該私人發展項目最終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會以未來發展商最終的設計方案為準。她補充，擬議設計會有助藝發局管理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因為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將會設於同一幅用地。

工程計劃的費用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向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商發還的設計及建造費用上限，會否為估計所需的工程費用，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3億4,860萬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估計所需的工程費用包括應急費用及購買家具和設備的開支，這些並非發還予未來發展商的設計、建造及裝修費用的一部分。

22. 梁家傑議員詢問，鑒於擬議工程計劃將為有關用地發展項目的一部分，而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及藝發局辦公室的設計尚未備妥，載於討論文件第12段有關工程計劃預計所需的建築工程費用及地基工程費用是如何釐定的。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答稱，上述費用是假設該等政府設施(即藝術空間、藝術設施及藝發局辦公室)由政府有關用地設計及建造而計算出來的。

藝術空間的出租安排

23. 鍾樹根議員提述油麻地一項類似的藝術空間工程計劃，指租戶在租約屆滿後拒絕遷出有關處所，他詢問擬在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藝術空間的出租安排。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就擬議的藝術家工作室甄選藝術家租戶的機制，包括甄選準則、計分標準等。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藝發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完成興建後，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會由藝發局營辦和管理，以支持本地藝術家的發展及推動發展社區藝術。至於藝術家工作室，則會透過藝發局推行的支援計劃，暫定以兩年租約及可負擔的租金，讓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家租用。藝發局會參考"ADC藝術空間"的機制，制訂有關擬在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的租戶甄選準則及審批程序的詳情。藝發局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負責審批租用申請。該小組將包括本地藝術界不同界別(尤其是視覺藝術和媒體藝術界別)的代表。該小組在甄選租戶時，會着重於申請者的藝術水平、空間的擬議用途，以及有關藝術空間計劃最

政府當局／
藝發局

終採用的資格準則的資料。藝發局行政總裁答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就擬在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藝術家工作室甄選藝術家租戶的機制。至於鍾樹根議員提出的意見，藝發局行政總裁補充，另一個位於油麻地並由藝發局管理的藝術空間，該藝術空間計劃的相關租戶已遷出有關處所，而藝發局亦已與另一個藝術團體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新租約。

政府當局／
藝發局

25. 至於陳志全議員詢問申請被拒的人士有何覆檢程序，藝發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倘若申請因處理程序不當或資料不正確而被拒絕，申請人可於收到申請結果的正式書面通知後的一個月內要求覆檢有關決定。所有覆檢個案會轉交藝發局覆檢委員會處理。陳志全議員要求藝發局提供資料，列明覆檢委員會曾考慮有關租用藝術空間的覆檢個案宗數，以及覆檢個案的成功比率。

26. 何秀蘭議員指出，藝發局轄下設有10個藝術組別，她詢問指定擬議藝術空間供視覺藝術及媒體藝術界別使用的原因。她又關注到，工程計劃對黃竹坑工廈租金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該處是藝術家設立工作室及私人藝廊的熱門地點。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由於有關用地與"ADC藝術空間"相當接近，而鄰近地區是視覺與媒體藝術家設立工作室及私人藝廊的熱門地點，因此日後在發展有關用地時，尚在該處發展以視覺與媒體藝術形式為焦點的新藝術空間，將可產生匯聚效應。

政府當局

2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藝發局接獲藝術界就擬議工程計劃所提意見的資料。

[在上午10時22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就PWSC(2015-16)54進行表決

2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有關PWSC(2015-16)54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

響起5分鐘。25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8名委員反對，4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鎮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8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4名委員)

30.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1.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54)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55 786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3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5)旨在把786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2,95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以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稱"東涌擴展計劃")。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2月22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PWSC(2015-16)55附件6提供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東涌的對外連繫

33.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尋求委員支持一項有關土地發展工程項目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提供充足資料說明為該發展區規劃的運輸基建，至為重要。他關注到，擬為東涌擴展計劃提供的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評估東涌擴展計劃日後區內居民的交通需要時，有否考慮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港珠澳大橋啟用後乘客對鐵路運輸的新需求。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計劃把東涌線及機場快線於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分別加密至每小時24班及8班，他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因為(a)列車離境點涉及3個不同的車站(即機場、東涌及青衣)；及(b)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計劃在機場快線採用10卡載客列車將增加列車間的間隔距離。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東涌的對外連繫將以鐵路運輸為主，並以非鐵路交通工具作輔助。預計提升信號系統及興建掉車隧道，可增加東涌線的載客量。擬在大嶼山發展的新鐵路系統及道路網絡，長遠而言可進一步加強東涌及新界西北的對外連繫。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東涌線東涌至青衣段(東涌至香港方向)於上午繁忙時間的每小時載客量，預計會由2013年的5 800人次增加至2036年的19 500人次。預計增加

的每小時載客量(即約14 000人次)，已考慮北大嶼山的已規劃發展項目及香港機場第三條跑道和港珠澳大橋的啟用。

提供配套措施

35. 梁國雄議員關注東涌擴展計劃所提供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並質疑該計劃日後可否為區內居民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梁議員察悉，東涌擴展計劃某些範圍已預留作辦公室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方法評估對甲級寫字樓的需求。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有的東涌新市鎮進一步擴展為一個規模較大及規劃更完善的新市鎮，可提供足夠的社區及其他配套設施，供27萬人口居住。東涌擴展計劃亦將提供約877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途，創造4萬多個職位。此外，隨着香港機場北商業區的進一步發展、第三條跑道的啟用，以及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將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21日